

## 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完善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工作体系,培育行业特色产学研用成果,提升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的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工作要坚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方针和政策,崇尚科学精神,服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制造强国战略对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开展机械行业技工教育各领域科学研究活动,着力提高机械行业技工教育服务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的能力。

**第四条** 中心负责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课题的组织和管理,包括:根据机械工业和技工教育发展的要求,组织制定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规划,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开展课题研究的立项、过程管理、成果鉴定、优秀成果表彰和宣传推广等工作。中心依托机械行业技工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联盟(以下简称技工联盟),建立行业技工教育专家库,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课题立项评审、鉴定和推优等工作。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课题实行年度立项制度，课题类别分为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中心发布年度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课题申报通知。自年度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受理申报，三个月内发布立项通知。

**第六条** 课题申报要求：

1. 申报课题须以申报通知为依据，结合本单位、本地区机械工业发展和技工教育实践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确定研究题目，侧重于对策性、应用性、专业性研究，突出代表性、实用性、创新性、前瞻性。对申报通知未涉及到的选题，如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也可申报。

2. 课题研究实行负责人（负责单位）负责制，每个课题设负责人1人，其他参与研究人员一般不超过15人。申报课题时，课题负责人须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填写《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由其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中心，确保所报课题应无知识产权争议。课题负责人单次只能申报1项课题，已承担机械行业有关教育科研课题在研任务的不可申报。

3. 课题申报时应明确课题完成时限。以研究报告或论文为主要成果的应用研究、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研究等课题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1年；研发性研究、实验性研究和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课题研究，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限，但最长不超过2年。

4. 鼓励和支持校校、校企联合申报课题。两个（含）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科研课题的，负责人所在单位为负责单位。原则上每

单位单次限报 3 项负责课题，作为联合申报单位不受数量限制。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机械行业技工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及其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和相关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和一定研究能力者，均可申报科研课题。

2. 品行端、学风正、讲诚信，热爱本职工作和行业技工教育事业。

3. 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切实负责课题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4. 技工联盟理事会及各专业建设协作组成员可予优先。

**第八条** 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立项程序分为评审、公示和发布等环节。评审是对申报课题进行内涵及其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评审，根据课题的研究意义和研究成果确定课题类别，并确定年度拟立项课题名单。公示是对拟立项的课题在机械工业教育网公示，更广泛地征询立项意见和调整完善建议。发布是在一定期限公示而无异议后，中心正式公布课题立项通知。

**第九条** 遇有国家、行业、区域性重大技工教育研究课题，经行业相应学术工作机构专家评议后，可按特殊程序申报立项。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中心依据本办法，对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课题实施统一协调管理。由中心或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负责跟踪指导，由课题负责人组织实施。课题申报立项单位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立项课题研究负有支持、指导和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一条** 课题费用采取自筹方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主要包括评审立项、开题报告、日常管理、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批准立项后 45 日内组织开题，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开展研究工作，并及时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课题阶段成果等文件。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中心审批。

1. 变更课题名称；
2. 变更课题负责人；
3. 改变成果形式。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中若出现反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与课题设计产生重大差异或学术质量低劣甚至造假等情形的，中心可中止或撤销其课题，乃至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责任。

#### **第四章 结题及推广**

**第十六条** 课题结题实行结题验收制度。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等，验收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即通过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课题由中心组织结题验收。课题研究成果应注重实践应用价值，最终研究成果除结题报告、论文等，还需有在本

校或技工联盟及以上规模推介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教学资源、设备等）。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采取现场评审与通讯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专家组由中心从行业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成，也可委托其他单位选派，并执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基本程序：

1. 课题负责人向中心申请结题并提交《机械行业技工教育科研课题结题申请表》、研究成果等资料；

2. 专家组专家受托审查相关结题材料或听取课题组汇报后，进行结题验收并提出意见；

3. 视情况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修改完善，与预期成果存在较大差异时，推迟结题验收；

4. 专家组最终验收意见报经中心领导，或委托行业学术机构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正式公布结题验收结果。

**第二十条** 中心对获准结题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对应用价值高、社会反响好的研究成果，中心将给予适当的奖励，并择优向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国家职业教育成果奖推荐。

**第二十一条** 中心将定期对优秀研究成果结集出版，对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及时报送国家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同时还将积极组织优秀研究成果交流研讨会，推广优秀研究成果，促进行业技工教育科研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十二条** 不能按计划结题的，可由课题负责人在课题验收前提交延期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报中心审批最多可延期1年。因故无法完成的立项课题，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终止申请，

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报中心审批予以终止。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立项课题且未作说明者，中心对其课题予以终止，并取消其后续课题申报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正式实施。